#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小上字第108號

上　訴　人　采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寶玲

被　上訴人　徐榮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 年度板小字第13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第469 條第1 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至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倘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合，即難認上訴為合法，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1年台

上字第314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發給被上訴人的貨均為正常圖書，不會另為蓋章記號，但被上訴人溢退給上訴人的圖書均有記號，其中贈書會被蓋「樣書」字樣，低價書與特價書會被蓋上「戊」字樣，被上訴人溢退之圖書雖經磨過，但依然會殘存曾被蓋過章之字跡，一審均未審視證物即行判決，以上蓋章之程序為上訴人發貨時，針對不同目的圖書所為之正常程序，不可忽視之，故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應予駁回。

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經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判決疏未審視證物即行判決，被上訴人溢退之圖書均屬贈書、低價書與特價書云云，均屬對於原審判決事實認定之爭執或指摘原審疏於調查，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至5 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難認合法，爰以裁定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世貴

法　官　毛崑山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冠云